关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27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T-1日），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T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T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271）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折算成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T日)。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T日) 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因此原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大宗商品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和场内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27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时，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271）、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2，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收盘价为0.469元，溢价率高达121.23%。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 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 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 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B份额，因此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300地产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B份额，因此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300地产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 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份额正常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如下停牌股票：

序号	代码	名称	停牌日期
1	000503	海虹控股	2015/7/6
2	000709	河北钢铁	2015/6/30
3	000901	航天科技	2015/7/8
4	000902	新洋丰	2015/7/7
5	002038	双鹭药业	2015/7/8
6	002110	三钢闽光	2015/4/1
7	002129	中环股份	2015/7/3
8	002146	荣盛发展	2015/7/8
9	002320	海峡股份	2015/6/25
10	002402	和而泰	2015/7/7
11	002555	顺荣三七	2015/7/7
12	300009	安科生物	2015/7/7
13	300097	智云股份	2015/7/7
14	300099	尤洛卡	2015/6/23
15	300133	华策影视	2015/7/7
16	300136	信维通信	2015/7/7
17	300146	汤臣倍健	2015/7/8
18	300168	万达信息	2015/7/7
19	300348	长亮科技	2015/7/3
20	300350	华鹏飞	2015/7/7
21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7/8
22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7/8
23	600376	首开股份	2015/7/8
24	600482	风帆股份	2015/5/28
25	601311	骆驼股份	2015/6/18
26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6/19
27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时，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收盘价为0.612元，溢价率高达149.8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泸天化，股票代码:000912）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4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规模预计从2.8亿元增加到约5亿元，该投资规模变更将在原有项目规划的基础上增加一倍产能，同时改变产品结构，投资规模变更实施后预计增加公司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20亿元，从投资规模和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来看，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同时，该项目投资规模的变更，将涉及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外部单位，预计信息难以保密；由于在该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中，将涉及原设计内容调整、论证、新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和定制设备的技术参数可行性分析，以上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16日前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成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首期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公司正在就OTT项目与国内某知名公司进行洽谈，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 2015 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已经停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 2015 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开市（13:00）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股价有较大幅度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拟将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

4、增持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

5、后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有全部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现所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对于日后新增的停牌股票涉及估值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及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汪南东先生将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特此郑重声明及公告：

1、支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

2、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3、立足长远扎实地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本次声明及公告为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致力于为股市传递正能量。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注到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根据个人财务情况，适当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对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专注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决定，特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积极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协会倡议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已于2015年3月25日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份的公告》（2015-016）。

2、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公司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行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74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本次增持行为是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4、积极推进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的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5、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原则，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自2015 年7 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 2015 年7月1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民和股份，股票代码:002234）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复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停牌的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2447	壹桥海参
2	300005	探路者
3	601199	江南水务
4	600315	上海家化
5	002364	中恒电气
6	002551	尚荣医疗
7	300171	东富龙
8	300274	阳光电源
9	002539	新都化工
10	600238	海南椰岛
11	300010	立思辰
12	300085	银之杰
13	300147	香雪制药
14	300168	万达信息
15	600570	恒生电子
16	600153	建发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商谈收购股权事项，目前各方正在就本次投资事项相关方案进行洽谈，该项目涉及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人及计划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

2、增持原因、资金来源：

许晓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3、参与本次增持的许晓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许晓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某金融机构商谈三维人脸识别应用合作协议，该事项对公司正进行的三维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市场开拓影响重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证券代码:002253）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7月16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3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蓉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增持公司股票的专题会议，会议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游志胜先生，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红雨女士，公司股东陈素华女士，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工作日内，合计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3、若上述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